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因公司张晃初、陈光宏、刘静娣、姚冬明、马辉 5 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激励对象的条件，《激励计划》关，公司激励对象已的限制性股票，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予价格回购注销。次回购注销股份计股。次减资，公司股由股减股。具体内容详见中会的（资讯 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公司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激励股份注资减，《中
公司》关、的，公司通债，债自公
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要公司债的。债
限内利的，次回购注销按程序继续实施。
公司债要公司债的，的，《中
公司》的有关公司要，有关
明件。

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